新疆财经大学

研字[2024]7号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,充分调动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,学校设立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,支持和鼓励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。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

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支持学生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重要学会以及

知名高校及顶级期刊主办的学术交流会议(国内)。资助对象参加学术会议须撰写并提交学术论文,并获得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。

第三条 资助对象须以新疆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)身份在会议上宣读论文。原则上每人每年限资助1至2次,资助对象上一年度参会论文若发表至核心期刊,则下一年度可优先资助参会。

第四条 申请时若已通过其他渠道报销或已获得其他形式资助者,不再予以资助。

第五条 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各类学术会议,不报销任何费用。

第二章 申请及审核程序

第六条 申请人参会前应填写《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,导师审核、学院审议,未经学院批准,不予资助。如涉及请假需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须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办理报销事宜(寒暑假自开学后的第一天计算),报销材料由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处。报销材料包括:

- (一)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
- (二)参会证明,包括:
- 1. 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;

- 2. 会议论文全文的复印件;
- 3. 会议日程安排上印有发言人姓名、发言题目、发言时间的所在页。
- (三)会务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原始单据,发票抬头须为"新疆财经大学"。

票据粘贴规范及开具发票要求以财务处要求为准。

(四)以上各类材料的汇总清单,并附导师签字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范围

第八条 符合资助条件者可获得的资助范围如下:

- 1. 会务费;
- 2. 住宿费;
- 3. 交通费:火车票(硬座、硬卧、动车二等座)、机票(经济舱)、市内交通费(出租车票等,总额不超过80元/天,使用租车打车软件出行须另附行程单)。去回程均须在乌鲁木齐和会议召开城市往返,在其他城市往返的,须附书面说明;可直达的,须为往返直达票,不得在其他城市中转;如未直达,须附书面说明。

总费用上限标准为 5000 元,不足 5000 元按实际花费报销,超出部分由学生自己负担。每年资助人数以当年通知学院人数为准。

第十四条 若有其他具体规定及注意事项,以当年研究生学

术会议资助工作具体通知为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因涉及财务轧账,每年11月30日至次年1月1日不办理资助报销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、实施和修订。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